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共5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为5人，分别为张世龙、张勤、林林、李书锋、王涌，其中，李书锋、王涌为独立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世龙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逐项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已过决议有效期，与此相关的决议事项已自动失效。公司现重新计划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及上市”），基本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发行股票的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A股，预计包括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新股发行”）和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符合发售条件的原有股东向社会公众公开发售股份（“老股发售”）两部分，合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公司将相应地增加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新股发行数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要用于筹集企业发展需要的资金，新股发行数量应根据企业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

本次公开发行预计新股发行的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公司股东老股发售的发售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以下简称“拟发售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 36 个月以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老股发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预计老股发售的数量和上限：不超过 375 万股。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公司股东老股发售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新股发行数量）×25%—新股发行数量。

公司符合发售条件的拟发售股东其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	拟发售股东名称	目前持股数量（股）
1	控股股东	北京鸿达永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661,068
2	机构股东	北京宝利鸿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829,425
3	机构股东	哈尔滨珺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438,272
4	机构股东	IPV Capital I HK Limited (盈富泰克太平洋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4,429,675
5	机构股东	CV VI Holding, Limited (世纪维盛控股有限公司)	4,429,675
6	机构股东	Power Tre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弘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600,000
7	机构股东	Honour Base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荣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389,973
8	机构股东	北京金华添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98,805
9	机构股东	SPM Capital, LLC	1,199,424

		(萨锐资本有限公司)	
10	机构股东	北京盈华锐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17,405
11	机构股东	北京高迪达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7,099
12	机构股东	Grand Fa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鹏成国际有限公司)	881,374
13	机构股东	青岛恒升广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5,251
14	机构股东	Bloom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华扬兴业有限公司)	362,554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 新股发行与老股发售调整机制

根据发行询价及协商定价结果，若按照新股发行数量上限拟募集资金超过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一定比例，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但新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需满足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同时调整公司股东老股发售数量，直至新股发行数量与公司股东老股发售数量合计达到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 老股发售原则

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老股发售价格与新股发行价格相同。

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

③公司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单一股东老股发售数量 = 该股东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数量 ÷ 公司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全部股东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总数 × 公司股东老股发售数量。

④股东老股发售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所得资金归出售股份的股东所有。

⑤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公司及老股发售的各股东共同承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用，按照各自发行和发售的股份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⑥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不得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及相关利益方存在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不当利益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将按照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公司本次发行实际情况，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轻重缓急依次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1	电源管理类模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3969
2	信号链类模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439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99
合计		34467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或剩余及项目前期投入之安排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出现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拟投资项目的全部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部分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3、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上述项目全部由公司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承销方式

本次 A 股将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拟上市交易所

本次发行的 A 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1	电源管理类模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3969
2	信号链类模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439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99
合计		34467

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拟投资项目的全部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部分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信号链类模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电源管理类模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累积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一）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老股发售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项；

2、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股东通知和关联交易协议等）；

3、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4、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为本次发行聘请及委任相关中介机构，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

6、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在上述授权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同时，董事会可授权公司董事长张世龙先生（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诺函、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与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会议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张世龙先生（法定代表人），在《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签署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诺函、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批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

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A 股章程”）。A 股章程将于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且同意：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不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在 A 股章程生效之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修改意见，对 A 股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根据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对 A 股章程中关于公司的股份及注册资本数额、股权结构等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及办理相关审批和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将于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将于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发展规划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批准《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7 年度发展规划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批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作出相关承诺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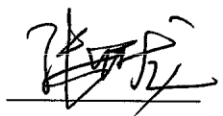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同意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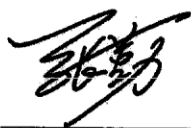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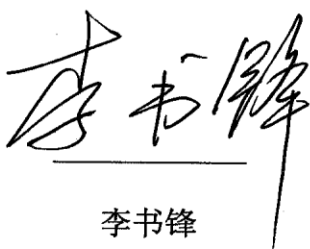
张世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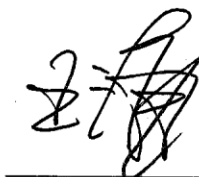
张勤



林林



李书锋



王涌

